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手机百度APP被诉侵犯隐私

律师：获取信息应征得用户同意

据《法制晚报》报道，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消保委”）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表示针对“百度公司涉嫌违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及相关问题”已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2018 年 1 月 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江苏省消保委认为，“手机百度”“百度浏览器”两款手机 APP 在消费者安装前，未告知其所获取的各种权限及目的，在未取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获取诸如“监听电话、定位、读取短彩信、读取联系人、修改系统设置”等各种权限。

作为搜索及浏览器类应用，上述权限并非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已超出合理的范围。涉嫌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

资料图片

体验 APP悄悄获得多项权限

记者使用一部安卓手机在“应用市场”下载手机百度 APP，在安装过程中，“手机百度”只弹出了两个权限询问窗口，一个是位置权限，另一个则是存储权限。但当记者打开手机上权限管理，却发现，除了位置和存储权限，其他包括手机百度自启动权限、读取本机识别码、读取联系人权限、获取上网记录权限、读取已安装应用列表等 5 个权限都是对其“允许访问”的，而这些权限在安装过程中并没有询问过用户。

记者用另一部安卓手机下载手机百度 APP 后，安全检测软件提示，安装该应用，需获得“定位、电话、发送短信、开关移动网络、录音、拍照和录像、悬浮窗、读取手机状态和身份、读取通讯录、读取讯息、接受讯息、修改或删除 USB 存储设备中的内容、修改系统设置、查找设备上的账户以及读取 USB 存储设备中的内容”共计 15 个权限，点击安装后，发现三个权限申请，分别是允许手机百度使用电话、允许使用此设备的位置信息、允许访问设备上的照片、媒体内容和文件。

多次重新安装后发现，如果选择拒绝“手机百度使用电话”的权限，安装可以正常进行，但如果选择拒绝“位置信息”“访问照片、媒体内容和文件”，安装则无法继续，并提示“存储权限是必需的，否则我们无法为你下载小说，视频，图片等内容”，必须开通这两个权限后，安装才能继续进行。

此外，记者注意到，手机百度官方网站宣称其“是一款有 7 亿用户在使用的手机‘搜索+资讯’客户端”。

影响 通讯录能曝光“朋友圈”

“一个搜索浏览器为什么要获取我的短信和通讯录信息，看到这些心里一惊，这些功能都涉及到我的个人信息。”江苏省消保委法援部傅铮解释称，以读取短信为例。“理论上，获取这个权限后，APP 可以获取手机里所有的短信，比如银行卡消费短信、我和别人的聊天，都是个人隐私。”傅铮说，虽然手机 APP 运营方表示，不会作为其他用途，但是可能会有第三方不法分子窃取这些信息。

据介绍，在这些权限中，手机百度自启，可能会影响手机的流畅性；读取本机识别码应该涉及侵犯用户隐私，而如果能够读取、甚至修改通讯录，就可以画出该用户的社交网络，曝光“朋友圈”。

“作为一个搜索及浏览器类的应用，这些权限并不是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已超出合理范围。”傅铮表示，而且法律有明确规定，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符合正当、合法、必要原则。

律师 获取信息应征得用户同意

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郑洪涛表示，APP 要获取用户的信息，一定要建立在必要性的基础上。而获取“不必要”的信息则是一种“非法”行为。此外，即使是必要获取的，也必须告知消费者获取信息的目的是什么，采集的个人信息被用来做什么以及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让消费者明确这些之后再自己进行选择，简单来说，获取用户信息应征得用户同意，这也是对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一种尊重和保护。

针对这起消保委起诉百度的事件，手机百度 APP 为什么要拿到这些非必要的用户信息，目的是什么？需要调查清楚。“百度 APP 获取的信息给谁了，谁来掌控这些个人信息，为什么要搜集这些信息，这些信息被拿来做了什么，我觉得有必要查清楚，这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数据库。”郑洪涛说，不能简单让权限设置问题“背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宗玉表示，他本人也遇到过类似问题。这已经超出了该 APP 应该获取的权限。但是，由于技术设置问题，如果用户不给授权，软件就不能安装，用户就无法使用。

王宗玉指出，针对这种情况，消费者个人就可以提起诉讼。而消保委能就此提起公益诉讼，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这一做法值得点赞。（王岗 张丽）

超市柜台买羽绒服是假货

律师：摊点如撤走超市应先行赔付

据《北京晨报》报道，刘女士 2017 年年底在北京丰台欧尚科兴店临时卖场花 1598 元购买两件北脸（The North Face）品牌羽绒服。事后通过官方鉴别，确定这两件衣服为假货。刘女士想让商家退货并赔偿，可临时摊位因工商部门查处暂停营业。

对此律师表示，商超管理方有义务先行赔付。

临时柜台买到非正品

刘女士告诉记者，去年 11 月 27 日，她到丰台欧尚科兴店购买了两件北脸羽绒服。“原价 3000 多元的羽绒服特价处理，只要 799 元。我觉得很值，就买了一件。”

回家后，刘女士觉得价格便宜，就在去年 12 月 3 日又到店内购买了一件同款羽绒服。“两件衣服一共花了 1598 元。”但刘女士后来发现，自己的两件羽绒服与商场内卖的相差较多，“标识和二维码都没有，而且价格实在太便宜。”刘女士拨打北脸品牌官方电话。客服表示，刘女士的衣服不是正品。

举报后被叫停营业

得知情况后，刘女士到店内要求赔偿，但是摊位负责人和导购都不在。

刘女士说，她找到了欧尚工作人员，但工作人员却告诉她只能找卖场退换货，他们不负责。无奈之下刘女士拨打工商部门电话举报。

工商人员到达现场后，对该临时销售点进行了检查。“因为衣服上都没有中文标识，在工商部门要求下，该零售点暂时停止了营业。”

超市称柜台老板失联

刘女士通过和欧尚沟通，由附近一名暂时帮忙北脸卖货的销售人员进行垫付，将羽绒服的钱退还给了她。“应该是假一赔三的，但是现在找不到北脸柜台老板，商场也不管赔，我也不知道怎么办了。”

记者到达欧尚三层，此时已经没有北脸的临时商铺。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告诉记者，北脸的临时销售点并非是欧尚固定商户，而是短租特卖店。在接到刘女士反馈后，商场已经通过协商，给刘女士进行了退货。至于赔偿，还需要找到柜台老板。目前，他们也在联系柜台老板，可暂无进展。

律师称超市应先行赔付

北京康普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吴立宏表示，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至三倍。

吴律师称，商户销售假冒商品对消费者进行欺诈，反映出欧尚的管理存在漏洞，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商超有“先行赔付”义务，商超管理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商户售假欺诈消费者，更应该对消费者“先行赔付”，然后向商户追偿。

资料图片

在超市摔伤了 误工费怎么赔

据《现代金报》报道，“好好地去超市买个菜，没想到碰到这样的事情。受伤到现在都两个多月了，赔偿问题一直解决不了，简直太气人了……”家住宁波海曙的夏女士，向记者反映了自己在欧尚超市购物时不慎摔伤一事。

记者了解到，事件双方就医疗费用已达成基本共识，但在误工费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分歧。

踩到异物摔伤膝盖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点多，夏女士像往常一样，来到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上的欧尚超市买东西。

当夏女士提着选好的菜准备去过秤，没想到意外发生了。“看着像是个用来装菜的大筐，当时倒扣着，筐子上口边沿的钢筋紧贴着地面。我根本没想到地上会有这种东西，直接踩在了钢筋上，脚下一滑，劈叉一样地摔在了地上。当时整个人的重量都压在了右膝盖上，疼得站都站不起来。”夏女士回忆当时的情景。

欧尚超市的工作人员随即陪同夏女士前往宁波市第二医院就诊，并支付了医疗费用。

“从拍片结果上看，倒是没有骨折，但膝盖一直肿着，吃了止疼片还是痛得不行。没过两天，我又去了一趟二院，还做了核磁共振检查，医生说让我休息三四个月。”夏女士告诉记者。

事发后，夏女士开始与欧尚超市协商赔偿事宜。然而，过程并不顺利。

采访中记者得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已为双方调解此事。但在赔偿的具体数额上，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

“欧尚除了一开始陪我去过两趟二院，付了医疗费，后面几次治疗都是我自费的，加起来总共花了 2000 元左右，这部分总要给我报销吧。另外，膝盖受伤，我没法像以前那样出去摆摊做生意，收入来源也受影响了。”夏女士认为，欧尚超市应向自己支付误工费用。

“医疗费用部分，我们欧尚会全部承担。至于夏女士主张的 8000 元误工费，则需要她提供误工证明、收入证明和医院开具的休息证明。但目前夏女士无法提供这方面的证明，因此我们的赔偿方案是，除医疗费用外，再向夏女士提供 2000 元的赔偿。”欧尚超市防损部负责人董先生告诉记者。

索赔应提供收入证明

针对此事，记者采访了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的吴肖锋律师。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 37 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从夏女士受伤的原因上看，欧尚超市需向夏女士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没有问题的。赔偿的主要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具体数额则依据人身损害赔偿确定。”吴律师表示。

对于欧尚超市向夏女士索要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吴律师也做了进一步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二十条的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再结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确实应该由夏女士提供关于实际收入损失的证明。”（朱琳 张清颖）